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6576號

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債 務 人 王韻茹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柒萬貳仟壹佰玖拾肆元，及其
中新臺幣陸萬捌仟肆佰伍拾參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
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當期
(月)繳款發生延滯時，計付違約金新臺幣參佰元；連續二個
月發生繳款延滯時，第二個月計付違約金新臺幣肆佰元；連
續三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，第三個月計付違約金新臺幣伍佰
元，惟每次連續收取期數最高以三期為上限，並賠償督促程
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
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務人王韻茹於民國109年1月14日聲請人請領信用卡使用
(CARD:NO:0000000000000000)，依約定債務人得於該信
用卡特約商店刷卡消費或向指定辦理預借現金之機構預借現
金。債務人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聲請人清償，逾期應自
各筆帳款入帳日起給付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，並依帳單週
期收取違約金，惟每次連續收取期數最高以3期為上限，違
約金之計算方式為：當期(月)繳款發生延滯時，計付違約金
新臺幣300元；連續2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，第2個月計付違

01 約金新臺幣400元，連續3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，第3個月計
02 付違約金新臺幣500元。有預借現金者則應另給付依照每筆
03 預借現金金額之3.5%加上新臺幣100元計算之手續費，此有
04 被告親簽之信用卡申請書可稽（證一）。

05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6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08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09 ◎附註：

10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1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
12 庸另行聲請。